

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同安大队
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厦公交警公告〔2026〕第 01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44 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现查明，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，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。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（驾驶证）号	违法时间	违法地点	违法事实	车辆号牌
1	陈祯军	52262519*****3313	2025/09/21 21:09	同安大桥西侧往泉州方向起点 02	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,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	闽 DD35762

以上事实有陈祯军身份证件、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，陈祯军与厦门鑫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、交通技术监控图片等证据为证。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同安大队将根据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 67 条第 7 项之规定，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,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 元、记 1 分。

对上述告知事项，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同安大队（地址：厦门市同安区洪塘路 106 号，联系电话：0592-7136122）提出，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。

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同安大队
2026 年 1 月 14 日